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粘惠娟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252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影本1份(0125289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所詢再任重行退休教育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

利息之支給機關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02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23756404號書函辦理

；並復貴署同年7月22日簽。

二、基於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作業處理之一致性原則，旨揭

疑義請參照銓敘部上開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2013-08-26
23:34:34
電子公文
章

人事室 102/08/27 08:58



121020051344 有附件